

吉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本科实践教学工作，强化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保障实践教学条件，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打造一流本科专业，实现科学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各类经费使用效益，依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吉林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18〕101号）《吉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268号）《吉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校发〔2019〕247号）《吉林大学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实施意见》（校发〔2019〕25号）《吉林大学一流本科实践教学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校教字〔2021〕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由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经费、学校本科实验室建设经费及实习经费等相关经费支持建设，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吸引社会资源协同支持建设。

第三条 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包含以下四类：

（一）平台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四新”实验室、实习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

（二）基本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建设项目（专指由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保障实践教学所亟需购置的小型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购置、本科教学实验室条件建设等。

（三）实践类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一流课程、实验课程、实习课程及数字化实践教学资源建设等。

（四）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面向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实践教学改革的智慧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及平台建设等。

鼓励申报“四新”实验室、实践教学一流课程、新形态实践教学教材、虚拟仿真项目、多学科交叉、教研融合、产教融合、国际合作等创新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

第四条 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支持与实践教学紧密相关、确保教学正常进行、紧扣时代要求、引领学科建设、有效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具备实施条件的亟需实践教学建设项目。

（二）**公开申报，透明公正。**为体现项目申报的公平、

公正、公开，学校对各类经费进行统筹管理，每学年公开发布申报实践教学建设项目通知，统一组织各教学单位申报，经专家评审后，项目予以实施。

（三）放管结合，注重绩效。结合各教学单位实际情况，经评审通过的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学校会该项目单独建立经费卡。同时，各教学单位要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学校于学年末对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建设经费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及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对于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中仅包含仪器设备（含软件类）购置且申报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经费由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等相关经费予以支持；其他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由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经费、学校本科实验室建设经费及实习经费等相关经费予以支持。

第六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建设项目，需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具体参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 号）及《吉林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18〕101 号）等相关文件。对于其他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学校每学年

组织各教学单位统一申报，学校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类别和申报资金额度对实践教学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予以支持。对于亟需项目可不限定申报时间。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论证

第七条 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应以教学单位为申报主体，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院长（主任）或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主任）。

第八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并经申报单位逐级论证、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材料上交教务处；其他实践教学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填报《吉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报书》。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本科培养方案及实践教学大纲的相关要求，分析本科教学任务、现有软硬件条件、开放运行现状、仪器设备规范管理及使用效益、存在不足及困难等关联因素，科学提出需求，严谨填写申报书。提交申报书前，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召开教学委员会对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论证。对于单个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请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或项目中所需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经教学委员会论证后，须提请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项目评审及执行

第十条 学校评审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对各类经费进行统筹管理，每学年初公开发布申报实践教学建设项目通知，统一组织各教学单位申报；

（二）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单位申报情况，定期组织学校专家组对申报的实践教学建设项目进行校级评审，单个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请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专家组在系统中进行通讯评审，单个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请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单个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请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家组须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三）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专家组意见和预算评估情况修改申报书后上传系统；

（四）根据学校专家组最终评审意见，教务处召开处务会审议，对于单个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请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需向主管教学副校长汇报并备案；

（五）对于单个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请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或项目中所需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教务处将在学校专家组评审后，将该项目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研讨决定；

（六）通过评审的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学校会为该教学

单位建立经费卡并下拨经费，各教学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等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工作重点考查以下内容：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报主体资格，建设项目必要性与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与实践教学大纲支撑度，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合理性，申报单位现有同类教学仪器设备等资源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实验教学中心或实习基地管理规范度，项目建设方案及拟开展的教学改革情况，项目实施基础与支持条件，项目预期效益及成果等。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中所购置仪器设备应符合申报内容，即名称、规格、型号等应与申报书中所列一致，实际购买价格应与申报书中所列相近。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教学需要确须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预算，发生仪器设备撤销、台套数变更、技术指标参数需要调整且技术指标不低于申请指标等问题，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停止项目执行，并及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教务处组织学校专家评审通过后方能继续执行，但凡发现擅自更改项目内容的，项目即刻停止执行，取消立项，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的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即正式进入吉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库。予以支持的项目应按照批复意见，在有效时间内执行完毕，无故逾期者将不允执行，取消立项，并影响下一年度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的支持额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教务处配合学校财务处及审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对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建设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度对实践教学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采取各教学单位自评与学校评估相结合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内容为：承担实践教学情况、开放实验情况、仪器设备（含软件类）机时利用及维修维护情况、学生操作仪器设备（含软件类）情况、虚拟仿真教学情况、实践教学方法创新情况、实验中心或实习基地管理水平等。绩效评价的考察依据为：实践教学大纲、实验项目卡、实验仪器使用记录、实验室教学运行记录、学生实验或实习报告、仪器维修维护记录、线上教学记录等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实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绩效评价成绩不合格的单位，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完毕。对于绩效评价成绩不合格的单位，将减少下一年度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的支持额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教学实验室设备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96号）同时废止。

教 务 处

2021年5月21日